

#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文件

学工发〔2024〕3号



##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细则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师校发〔2021〕31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 一、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7.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的学生，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1-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人需满足以下要求：通过学校家庭经

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排名在前40%；成绩排名超出前40%的，需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二、初审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学工办提出申请，递交申请材料。学工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并将申请材料在院内进行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公示。师生对申请者资格和提交的材料无异议后开展评审。

## 三、复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1人、本科生副院长1人、教师代表4人、学生代表1人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为候选人配偶、直系亲属的，须主动回避。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复审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候选人围绕课程学习、科研创新、社会实践和综合素质进行现场陈述，并接受评委提问，评审委员会成员综合学生答辩内容及表现进行评价考核。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复审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函评。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送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 四、相关说明

1. 答辩分数计算方法：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由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评分，以平均值为其最后得分。拟获评人选中出现最后一名有多人并列时，依次通过课程学习、科研创新、社会实践和综合素质排序决出名次。

2. 本细则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相关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变更而及时进行修改并通知学生。

3.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

附：

##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具体说明	分值
课程学习	在读期间学业成绩及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等。	35分
科研创新	在校期间参加学术竞赛、创新型项目及相关获奖情况。	30分
社会实践	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及相关获奖情况等。	10分
综合素质	个人思想政治情况和日常表现； 从事学生工作及相关获奖情况； 参加文体活动及其他对学院及学校发展做出贡献的情况等。	25分